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8月8日 总第24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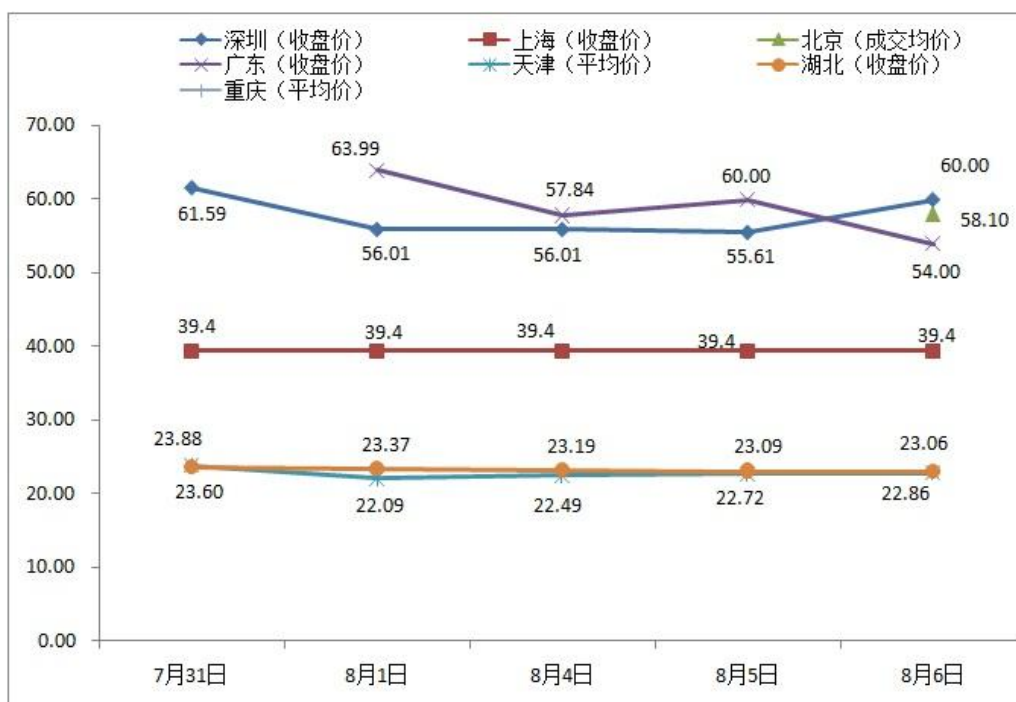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31日-8月6日） 3
 - 碳交易未履约 广东两企业被点名 3
 - 天津将缩减 2014 年碳配额 有望完善碳交易管理办法 4
 - 七月履约热情消退，碳市场回归平静 6
- ◇ **【政策聚焦】** 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9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 《太原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全文细则 19
- ◇ **【国内资讯】** 22
 -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2
 - 发改委：节能减排进展顺利 四大问题不容忽视 23
 - 北京出台最严能源管理要求 2020 年 80%区禁燃 26
 - 重庆市力争绿色建筑年底达到 1100 万平方米 27
 - 贵州建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 积极探索气候变化应对方案 28
 - 天津开发区鼓励“用能大户”编制碳盘查报告 28
 -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第三批 24 个 CCER 备案项目的审定报告 29
- ◇ **【国际资讯】** 29
 - IMF 敦促提高能源税以应对气候变化 29
 - 美华盛顿州准备加入区域碳交易 30
 - 韩国企业将花费 2.3 万亿韩元购买排放权 30
 - 全球碳市场命运未卜 影响力难以为继 31
- ◇ **【推荐阅读】** 32
 - 盘点分析：CCER 备案量已达 49 个 项目集中分布于西南地区 32
- ◇ **【行业公告】** 35
 - 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35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碳交易未履约企业情况的公告 37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31日-8月6日）

发布日期：2014-8-7 来源：水晶碳投



碳交易未履约 广东两企业被点名

发布日期：2014-8-7 来源：羊城晚报

据媒体 6 日从省发改委获悉，广东省 2013 年度碳排放交易履约工作已完成。截至 7 月 15 日，广东需履约的 184 家控排企业中，有 182 家控排企业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提交配额完成履约义务，有两家控排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履约。

据公布，这两家未履约企业，一家是化州市大荣水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51053736，位于茂名市化州官桥镇，1979

年建厂投产。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拒不接受第三方机构核查，未按规定清缴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另一家是乐昌市昌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76922176，位于韶关市乐昌长来镇昌山村，2005 年建厂投产。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拒不接受第三方机构核查，未按规定清缴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

省发改委表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企业进行处罚。

据悉,为了控制排放,企业要取得“碳排放权”,即企业依法取得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的权利。经过发改部门核定,企业可以取得一定时期内排放温室气体的

总量,该总量即为配额。当企业实际排放量较多时,超出部分需花钱购买;若企业实际排放较少,剩余部分可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出售获利。

天津将缩减 2014 年碳配额 有望完善碳交易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14-8-5 来源: 水晶碳投

7月25日,天津完成2013年碳排放配额履约。连续两次推迟履约期后,114家纳入企业中4家企业未履约,履约率达96.5%。

同时,7月25日也是天津2013年碳配额(TJEA13)的最后交易日和最后交收日。从2013年12月26日正式上市到7月25日最后交收,天津2013年碳配额累计成交105.7万吨,其中协议交易82万吨,占总成交量的77%。

价格方面,6月10日进入履约期来,价格一路下跌,7月24日达到历史最低值17元/吨,这也是国内碳市场最低价。

比较五个完成履约的试点市场,天津是交易量最少、价格最低的市场。

对此,天津科技大学能源环境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孙振清表示,天津纳入企业中大部分是国企和央企,他们受政策和管理层的影响,态度趋于保守,参与碳市场积极性不高。

“全国都是这种情况。很多人对碳市场不了解,只能采取风险规避的策略。”孙振清说。

而价格走低则与履约约束力不强有关。“履不履约都没有一个强制性的约束。从市场价格的信号来说,这不能引导企业积极履约,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价格往下走。”孙振清说。

首次履约期结束后,天津将可能会做出一些政策和配额指标方面的调整。孙振清透露,天津正在准备起草更加完善的管理办法,具体包括提升管理办法的级别、增加相关的约束性规定、整合政策和节能减排资金、调整交易品种等等。另外,由于环境治理压力的加大,天津将减少2014年碳排放配额,特别是高污染的钢铁行业。

天津发改委对水晶碳投表示,政府正在研究情况,届时将统一向外公布有关信息。

交易量上升价格走低

价格走低表明市场上供大于求。

天津碳交易市场出现了一些特征,即履约期交易量占总成交量59.3%,7月24日现国内碳市最低价17元/吨。

6月10日至7月25日是天津履约期。根据此前天津发改委发布的《天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纳入企业应在5月31日前完成履约。之后,天津两次推迟履约期,最终在7月25日完成履约。

“碳核查需要很长的时间。为了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企业进行充分沟通,我们就把企业履约的时间往后推了。”孙振清解释。

5月21日,天津发改委下发《关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

核查工作的通知》，表示拟于 6 月 20 日完成核查工作，并于 6 月 10 日启动履约程序。如此，天津试点内核查与履约的时间节点出现了部分重叠。

“3 月份企业才把碳排放数据收集齐。之后，政府举行招标，引入核查机构。确定核查机构后，核证本身还需要两个月。”孙振清说。

除此之外，由于初始配额是采用基准线法发放的，核证之后，有些企业需要调整并补发配额，这也需要时间。所以，最终天津于 6 月 20 日才完成核查工作。

水晶碳投对一家天津电力热力企业的采访证实了孙振清的说法。“我们获得的初始配额是根据行业平均值给出，不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状况，因此我们向天津市发改委提出申报调整配额。调整之后，配额就没问题了。”这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称。

推迟履约期，在碳市场上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履约期交易量上涨。不到两个月的履约期间，天津碳市共成交 894,240 吨，占 2013 年总成交量的 59.3%。

然而，交易量上涨的同时，价格却下降了。进入七月份以来，天津碳市价格持续下跌，7 月 25 日平均价为 19 元/吨，较履约期第一天的 29.37 元/吨下降了 35.3%。特别是 7 月 24 日，平均价仅 17 元/吨，是目前国内碳市场最低价。

“价格本身和约束有很大关系。”孙振清说。

相比其他碳市，天津的惩罚力度是最轻的。比如，管理暂行办法中没有对未履约企业罚款、扣除配额的相关规定。违约企业所受的惩罚仅限于限期改正，三年内不得享受优先融资服务和相关扶持政策。

另外，从供需角度来看，价格走低表明市场上供大于求。“有些企业，在核证之后，发现配额有富余，想着出手。一出手卖方就多了。而履约约束力不强导致企业不愿意买，

明显的供给大于需求，价格就下来了。”孙振清分析。

建议加大惩罚力度

天津正在准备起草更加完善的管理办法。

作为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的主要设计者之一，孙振清也负责修改管理办法。他透露，正在准备起草更加完善的管理办法，具体包括提升管理办法的级别、增加相关的约束性规定、整合政策和节能减排资金、调整交易品种等等。

目前施行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是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下发，只是地方规范性文件，行政级别低于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权力设定行政处罚。因此，孙振清说：“要把管理办法级别往上提高一些，起码是政府令的性质，或者是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加强这方面的约束。”

这里所说的“政府令”，指的是地方政府规章，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若管理办法的法律位阶提升了，惩罚力度也会相应提升。

“第一，突破 3 万元地方性处罚法的约束，要像北京或者深圳一样出台人大的立法，对没有履约的差额处以三到五倍的价格罚款。”孙振清对水晶碳投表示，“第二，成立执法机构来执法，效仿上海北京的做法，对未履约企业进行处罚。在制度上健全以后，机构建设也要更加完备。”

同时，天津拟在条件成熟时推出有偿配额拍卖。

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以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等有偿发放为辅。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仅在交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稳定市场价格使用，

具体规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市场出现波动的时候我们会采取市场拍卖的方式，比如说出现集体违约，整个市场流动性不强，配额不够。”孙振清说，“条件成熟的时候我们会采取这种方式。拍卖才能真正的引导价格，给初期的配额一个价格的信号。”

其中，对于条件成熟是什么标准？孙振清解释称，是指“一方面得到有关部门如市财政局等的允许，建立专项资金，用于配额回购、交易管理等。另一方面能力建设也要达到要求”。

至于天津是否有类似广东的将有偿拍卖所得收入反馈到企业节能减排上的政策时，孙振清表示：“对于资金的使用，我们正在研究建立市场调控机制，其中就有像广

东的这种资金池的方式。把资金引入资金池，政府可以投入一笔资金，这笔资金可以来自于政府拍卖配额所得。这是调解市场的需要。同时，这笔资金可以鼓励企业做节能减排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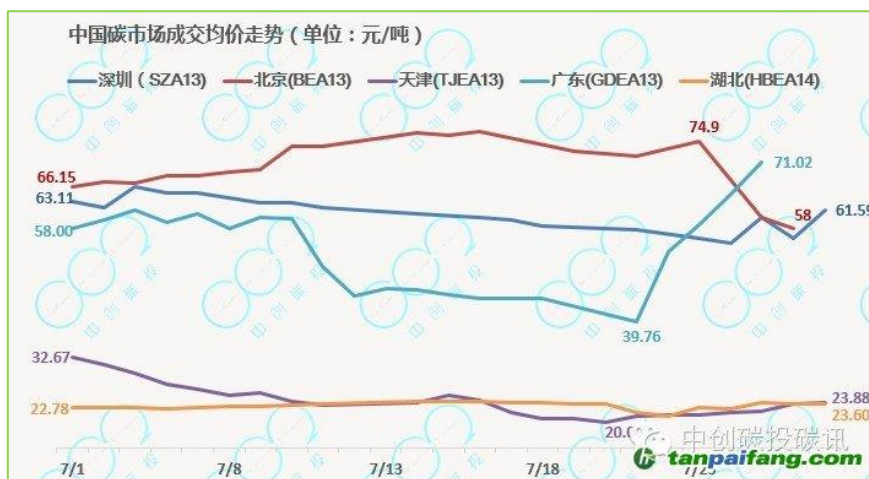
同样，管理暂行办法中对资金使用也有规定：“因有偿发放配额而获得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工作。”

水晶碳投还向天津市发改委询问过天津履约的具体情况，不过发改委没有直接回应。

“2013 年碳排放配额履约结束了，我们正在研究情况。等我们有了结果，到时会同统一公布的。”天津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副处长史海燕对水晶碳投表示。

七月履约热情消退，碳市场回归平静

发布日期：2014-8-5 来源：中创碳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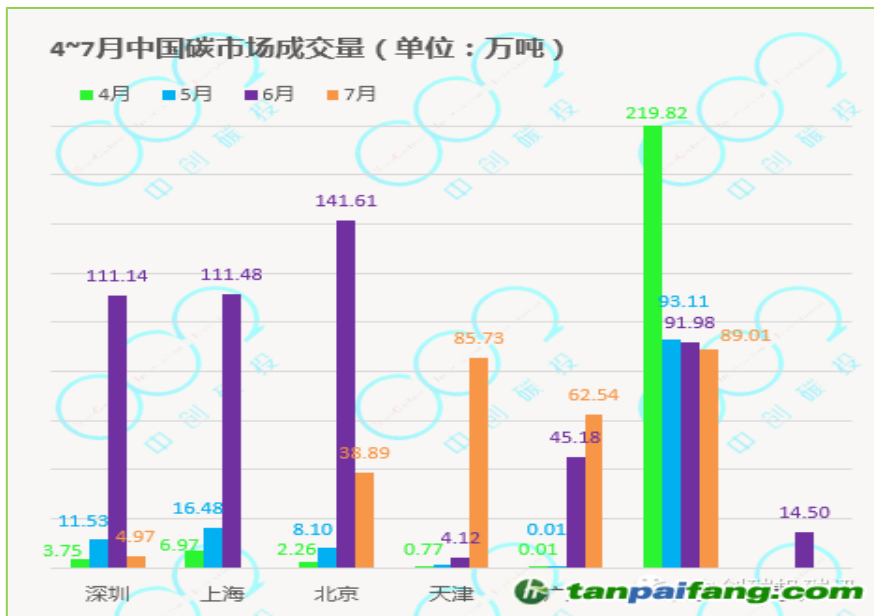
7月15日，广东试点履约截止；7月25日，天津试点履约截止，至此，中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大考”结束，而市场也归于平静。6月份中国的10个碳交易品种均有交易，而在七月份仅5种产品有交易，上海、重庆在7月份无交易。其中，北京市场由于

节能监察大队开始对未履约企业进行处罚，使得7月上旬交易量仍较大，价格一度上升至70元/吨以上，但在中下旬由于缺乏交易量支撑，价格一路下跌至58元/吨。而广东试点则在履约前一周出现跌破50元/吨以下，在月末升会70元/吨，但上升行情缺乏交易

量支撑。天津试点也一度跌至 20 元/吨，其协议交易也一度跌至 17 元/吨，履约过后略有回升，但交易量也很小。深圳、湖北走势则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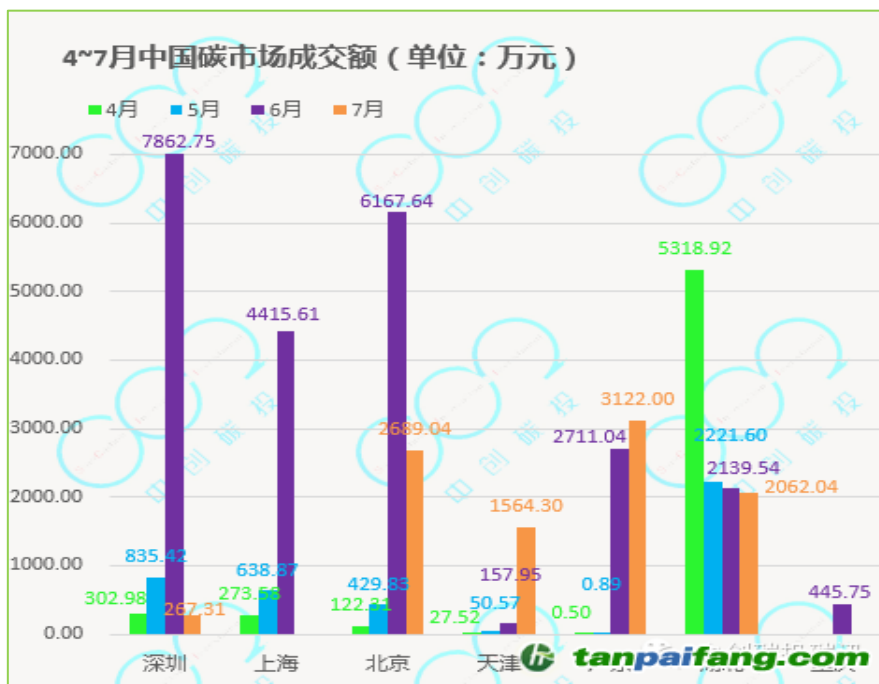
深圳、上海和北京的交易量下降导致，深圳比上月下降 95%，上海下降 100%，北京下降 72%。而天津上涨了 20 倍，广东上涨 38%，履约对交易的促进效果十分明显。湖北市场与 6 月基本持平。

7 月中国的 7 个碳市场共交易配额 281.14 万吨，比 6 月减少近 5 成，主要是



成交额方面走势与成交量类似，7 月共成交 9705 万元，比 6 月减少近 6 成。其中深圳下降 97%，上海下降 100%，北京下降

56%，天津上涨 9 倍，广东上涨 15%，湖北基本持平。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七个碳市场的二级市场合计共成交 1245 万吨，成交金额 47816 万元。

深圳碳市场 2013 年 6 月 18 日启动，累计成交 155 万吨、10875 万元。

北京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累计成交 195 万吨、95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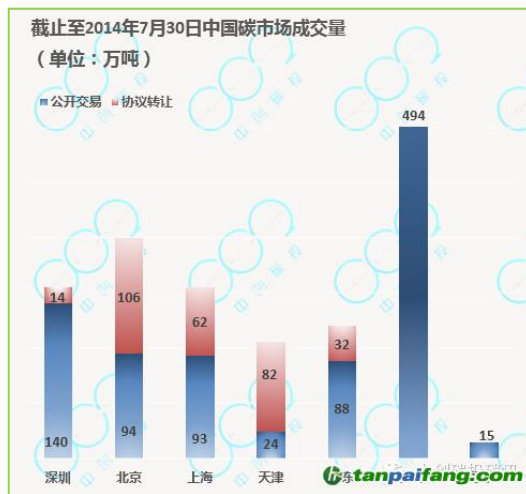
上海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155 万吨、6092 万元。

天津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106 万吨、2186 万元。

广东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累计成交 120 万吨、6593 万元。

湖北碳市场 2014 年 4 月 4 日启动，累计成交 494 万吨、11742 万元。

重庆碳市场 2014 年 6 月 19 日启动，累计成交 15 万吨、446 万元。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4-8-6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国发〔201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家庭、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与此同时，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亟待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多个环节，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向结构调整要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措施，既可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为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规划布局，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行业标准，创造环境条件，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坚持突出重点。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物流配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业态。

坚持集聚发展。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因地制宜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二、发展导向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一)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鼓励农业企业和涉农服务机构重点围绕提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鼓励有能力的工业企业重点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加快发展专业化设计及相关定制、加工服务,建立健全重大技术装备第三方认证制度。促进专利技术运用和创新成果转化,健全研发设计、试验验证、运行维护和技术产品标准等体系。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强化期货、现货交易平台功能。鼓励分期付款等消费金融服务方式。推进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的发展。

(二)推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制造现代化。

搭建各类农业生产服务平台,加强政策法律咨询、市场信息、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种养过程监控等服务。健全农业生产资料配送网络,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生产、检测、计量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工程项目、工业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工艺诊断、流程优化再造、技能培训等服务外包,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鼓励制造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处置工业“三废”及社会废弃物,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

(三)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

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和应用,发展农作物良种繁育、农业生产动态监测、环境监控等信息技术服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鼓励将数字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丰富产品功能,提高产品性能。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服务于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数字内容、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主要任务

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一)研发设计。

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服务转变。支持研发体现中国文化要素的设计产品。整合现有资源,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鼓励建立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交易市场。开展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专利运营、分析评议、专利代理和专利预警等服务。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创新成果的机制,加快研发设计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第三方物流。

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连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重点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

集约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衔接货物信息,匹配运载工具,提高物流企业运输工具利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水平以及托盘标准化水平。继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和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加强仓储、冷链物流服务。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道路货物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推进货运汽车(挂车)、列车标准国际化。优化城市配送网络,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建立健全配送车辆运力调控机制,完善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措施。在关系民生的农产品、药品、快速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示范试点。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产销衔接,扩大农超对接规模,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拓展农产品加工服务。

(三)融资租赁。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紧密联系产业需求,积极开展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展厂商租赁的业务范围。引导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

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四)信息技术服务。

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五)节能环保服务。

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增强节能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规范引导建材、冶金、能源企业协同开展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立交易市场。鼓励结合改善环境质量和治理污染的需要,开展环保服务活动。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建设“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节能量市场化交易。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检验检测认证。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

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等服务。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先进重大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开拓电子商务等服务认证领域。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检验检测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的推广应用力度,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七)电子商务。

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创新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抓紧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意见。深化电子商务服务集成创新。加快并规范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合同、电子发票和电子签名发展的制度建设。建设开放式电子商务快递配送信息平台和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加快布局、规范建设快件处理中心和航空、陆运集散中心。鼓励对现有商业设施、邮政便民服务设施等的整合利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交易纠纷处理等服务。建立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和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网上购销对接等多种交易方式。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服务创新和应用推广。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

(八)商务咨询。

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重视培育品牌和商誉,发展无形资产、信用等评估服务。抓紧研究制定咨询服务发展指导意见。依法健全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执业培训和行业自律。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推动商务咨询服务国际化发展。

(九)服务外包。

把握全球服务外包发展新趋势,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抓紧研究制定在岸与离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政策。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优化生产流程、创新组织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率。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支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包括产品设

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十)售后服务。

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三包”制度，推动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筹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各种培训资源，强化生产性服务业所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培训。加快推广中关村科技园区股权激励试点经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进取的积极性。营造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分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创建知名品牌，增强独特文化特质，以品牌引领消费，带动生

产制造，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

四、政策措施

从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强化金融创新、有效供给土地、健全价格机制和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一)进一步扩大开放。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引导外资企业来华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服务业领域先行先试的作用。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加快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与港澳地区，福建厦门、平潭和江苏昆山与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现有产品贸易优势，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营销渠道，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提供便利通关措施。加快跨境

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鼓励设立境外投资贸易服务机构，做好境外投资需求的规模、领域和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准确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

(二)完善财税政策。

尽快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适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制定产品退税目录和具体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在各自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重点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探索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建立统一开放、规范竞争的服务业市场体系。鼓励开发区、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服务业集聚区和发展示范区积极建设重大服务平台。积极研究自主创新产品首次应用政策，增加对研发设计成果应用的支持。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

(三)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动产抵(质)押登记公示体系，建立健全动产押品管理公司监管制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服务小微企业。根据研发、设计、应用的阶段特征和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融资支持体系和产品。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实行免征营业税政策。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四)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

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土地利用工作的协同指导。

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生产性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对工业企业分离出的非核心业务，在水、气方面实行与原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违规收费项目的清理和监督检查。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对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创新保护。加快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促进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

序, 保护创新积极性。加强政府引导, 及时发布各类人才需求导向等信息。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 建立创新发展服务平台。研究促进设计、创意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 鼓励创新型人才发展。建设大型专业人才服务平台, 增强人才供需衔接。

(六)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 抓紧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 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任务,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 抓紧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和落实政策措施分工的具体措施,

附件

营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 每半年向国务院报告一次落实情况,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同时, 要围绕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 继续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落实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 拓展新领域, 不断丰富健康、家庭、养老等服务产品供给; 发展新业态, 不断提高网络购物、远程教育、旅游等服务水平; 培育新热点, 不断扩大文化创意、数字家庭、信息消费等消费市场规模, 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 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8 日

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2	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 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工商总局、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
3	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 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 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4	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5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
6	尽快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 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7	研究适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 制定产品退税目录和具体管理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8	完善政府采购办法, 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 凡适合	财政部



	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	
9	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	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保监会、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商务部、工商总局等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11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12	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13	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土地利用工作的协同指导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14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抓紧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7-2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能源局
2014年7月18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7月21日印发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据易碳家了解到,《实施细则》是对5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具体落实。”中国环科院副院长柴发合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实施细则》内容十分丰富,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根据《实施细则》,国家将对地方政府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评分,满分均为100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共10个省(区、市)评分结果为前述两类得分中较低分值;其他地区评分结果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对三大重点地区考核严一些,是因为这些地区空气污染较重。既考虑了定量的结果指标,也考虑了定性的努力过程指标。

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各地分配到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也将与此挂钩。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细化重点地区PM_{2.5}的考核目标

根据《考核办法》,对于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有“两种标准”。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重庆(广州等9个城市)将以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其他地区以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实施细则》指出,对考核PM_{2.5}的省份,以2013的PM_{2.5}年均浓度作为基数,2013年度不考核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2014、2015、2016年度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10%、35%、65%,2017年度终期考核完成《目标责任书》核定PM_{2.5}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在计分方法上,PM_{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考核要求,计60分;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按照PM_{2.5}年均浓度实际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的比重乘以60进行计分;PM_{2.5}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0分。

同时,在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30%以上(含)的,计40分;低于30%的,按照超额完成比例占30%的比重乘以40进行计分。

对三大地区以外的考核PM₁₀的省份,以2012年的PM₁₀的年均浓度作为基数,但2013年度不考核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2014年度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目标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或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10%;2015年度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30%;2016年度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60%;2017年度终期考核完成《目标责任书》核定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根据《考核办法》,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国务院设置了十大考核指标:

具体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12分)、清洁生产(6分)、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10分)、燃煤小锅炉整治(10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5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8分)、机动车污染防治(12分)、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5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6分)、大气环境管理(16分)等 10 项指标。

其中,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这项指标值得关注。为此,《实施细则》将该项指标细化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4 项子指标。

《实施细则》也对该项指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年度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其中 2014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1027, 22.00, 2.19%)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梯度转移、环保搬迁和退城进园。

《实施细则》提出,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其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各占 2 分,落后产能淘汰占 6 分。

对于该项指标的考核,国家将根据发改委、工信部认定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和违规在建项目分类处理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 2 分,发现一例违规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 2 分,发现一例产能严重过

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证实完成当年环保搬迁任务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根据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结果,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指标计分。

今年三区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 10 个指标中,除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这项指标,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指标为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根据《实施细则》,该项指标包括“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洗选加工”、“散煤清洁化治理(仅限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四个子指标。

《实施细则》对第一个子指标做了细化。2014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2015、2016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相比实现负增长,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2017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分别完成 1300 万吨、1000 万吨、4000 万吨、2000 万吨的煤炭压减任务,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

根据大气十条,要求珠三角与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而根据《实施细则》要求从 2014 年到 2017 年每年都要保持与 2012 年持平,也就是零增长,这说明要求进一步调高。

《实施细则》还提出,严格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珠三角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

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此外，《实施细则》还对散煤清洁化治理这一子指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相关地区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

计划，确定洁净煤利用目标与洁净煤替代项目；按照年度计划要求，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到 2016 年，北京市民用洁净煤使用量达到 330 万吨/年，洁净煤利用率达到 100%；到 2017 年，天津市、河北省民用洁净煤使用量分别达到 270 万吨/年、1800 万吨/年，洁净煤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太原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全文细则

发布日期：2014-8-6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快低碳社会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增强碳汇能力，不断改善省城环境质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十二五”期间年度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7%考核目标、到 2015 年末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7%任务完成，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二五”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目标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一流省会城市建设为目标，狠抓省城环境质量治理、经济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建设，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完成年度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7%的约束性指标，到 2015 年底达到“十二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的任务。控制非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和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1.逐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积极与省和国家对应，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涵盖全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需要的统计制度。构建市、县（区、市）、开发区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培养专职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统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2.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制定相关监测规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逐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和监测站网。实行重点企业直接向市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研究确定我市特色行业、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本年度组织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等有关单位）

3.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利用市场机制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政府、交易所、企业、金融机构多方碳排查、碳交易、结算交割系统

等。重点支持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展，加快碳交易市场培育，搭建交易技术平台，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运行工作。（牵头单位：高新区，配合单位：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认真执行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法规，严格产业准入门槛，把好项目立项关。坚决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城区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经信委、国土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

2.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我市“十二五”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目标，限期淘汰煤炭、焦化、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结合省城环境质量治理，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为“十二五”期间转型项目置换出更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经信委、环保局，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煤炭局等有关单位）

3. 加快资源型产业提升改造。推进煤炭、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提升集中度。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资源型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牵头单位：经信委，配合单位：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国资委、煤炭局、中小企业局等有关单位）

4. 推动新型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扶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制药、节能环保、绿色食品工业等产业，推进太原市主导产业高端化，引领全市产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中小企业局等有关单位）

5. 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落实《太原市“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并政发〔2012〕年28号），促进服务业优化结构、壮大规模，加快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会展、现代金融、

高技术服务业、总部经济等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服务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到2015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5%左右。（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住建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中小企业局等有关单位）

（三）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1. 加强节能管理。进一步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统计等能源管理体系。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对未完成年度节能考核任务的企业，限期整改。探索推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总量的重要措施。（牵头单位：经信委，配合单位：发改委、住建委、城乡管委、农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质监局等有关单位）

2. 拓宽节能行业和领域。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管理、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测。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积极探索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模式。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引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快节能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经信委，配合单位：发改委、住建委、城乡管委、农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处等有关单位）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出台《太原市循环经济促进办法》。全力抓好循环经济园区和试点企业发展，对现有园区提出循环化改造强制要求，积极推广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农业等行业典型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

经信委、农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环保局、国资委、煤炭局等有关单位)

(四) 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

鼓励开发利用煤层气和天然气等低碳能源,推进出租车、公交车“油改气”(更新时须配置为纯燃气车辆),常年运行锅炉“煤改气”和农村气化,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广应用。降低高碳能源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以上。(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经信委、城乡管委、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统计局等有关单位)

(五) 努力增加碳汇

以东西山生态建设为重点,构建河流、农田、铁路、公路绿化带,增加草地、湿地等森林碳汇。整治一河、一湖、两库、市区十三条边山支河,建设汾河生态走廊。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到 201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森林蓄积量达到 550 万立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牵头单位:林业局,配合单位:发改委、住建委、农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环保局、园林局、西山办等有关单位)

(六) 开展低碳试验试点

1.编制低碳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专业发展规划,编制低碳发展行动计划。研究出台推进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市、县两级低碳试点工作。着重培育扶持工业、建筑、交通等专项领域试点。(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经信委、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

2.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依托高新区、经济区、不锈钢园区、太原工业园区等,建设低碳、清洁、高效的低碳产业园区,为全市园区低碳化发展提供示范。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

在重点工业、农业、服务业、再生利用等企业,推广合理用能、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培育低碳产业集群。低碳试点园区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低碳试点企业主要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委、农委、商务局、各开发区等有关部门)

3.开展社区和商业低碳试点。结合房地产开发和旧城区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筑。选择一批新建项目和老旧小区,按照绿色、便捷、节能要求进行试点。新建社区在设计、建材、施工、水、暖、电、气供应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化;老旧小区加快照明、供电、供暖等设施低碳化改造。推行“绿色居家准则”,制定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针对商场、超市、宾馆、餐饮、影剧院、旅游景区等商业服务设施,改进营销理念和模式,应用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引导顾客消费行为,显著减少试点商业机构二氧化碳排放量。(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住建委、科技局、商务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

(七) 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

1.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加大设施低碳化改造力度,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目标责任制,全力提升能效水平。将低碳认证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低碳产品比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2.营造全民参与低碳行动氛围。通过媒体网络、专题活动、展览展示等形式,及时发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规定,使低碳理念成为市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机关、低碳校园等创建活动。积极参加“全国低碳日”活动,在学校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提高中小学生绿色低碳发展认知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对应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区、部门、企业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与省城环境质量治理、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结合起来,确保完成碳排放强度下降年度评价考核目标。

(二) 健全管理体制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一个多部门参与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按照“一项工程、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

的总体要求,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并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责成专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扎实有效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各项工作。

(三) 落实资金保障

按照省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财政、金融、税收扶持政策。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中安排资金,支持低碳试验试点、低碳示范项目、低碳科技创新、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网络、统计核算体系建设、碳排放交易平台搭建、碳排放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低碳园区建设等重点工程。

◇ 【国内资讯】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发布日期: 2014-8-7 来源: 国家发改委

气候变化问题是全球性挑战,影响各国长远发展和根本利益,同时也为各国经济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在国内探索推进低碳试点、建设碳排放交易市场、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等工作,在国际上建设性地参与气候变化谈判,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贡献。2014年上半年,我们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是深化研究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年初以来,我委继续通过备案管理的方式,推出了一批经国家认可的自愿减排方法学、交易机构、第三方审定核证机构以及自愿减排交易项目。2011年11月,我委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

及深圳市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各试点省市都编制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交易管理办法,加快开展总量设定、配额分配、报告与核查体系建设、登记注册系统和交易平台建设等基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7个试点已经全部启动上线交易。截至2014年6月29日,已启动交易的试点省市累计总成交量约856万吨二氧化碳,总成交额约3.38亿元。与此同时,我委着手开始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已经启动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研究全国碳交易总量控制目标及分解落实方案,继续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开发建设国家碳交易登记注册系统。今年1月,我委下发通知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进一步推进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继续推动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落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总体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低碳试点进展分析，研究制定关于深化低碳试点的指导意见。各试点省市以尽快实现试点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或碳强度显著下降为目标，倒逼调整产业结构、节能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碳汇。试点省市初步探索了碳目标逐级分解考核评估、投资项目碳评估、产品碳认证、企业碳排放报告制度及碳排放管理平台等体制机制创新，较好地实现了控制排放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

三是探索推进低碳工业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与工信部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组织低碳工业园区试点评审，研究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和配套政策。组织开展了低碳社区试点，正在编制《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争取尽快印发各地方。

四是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组织制定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并在广东、重庆、山西、辽宁等省市编制地方低碳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推广和应用示范。为推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标准化工作，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成立，主要负责我国碳排放管理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相关

国际组织在国内的标准技术归口及其他相关的标准化工作。

五是积极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国际合作。全面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渠道的谈判，在谈判中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决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与各方一道努力推动谈判进程。在气候变化对话与国际合作方面，通过各种双多边渠道与发达国家开展对话沟通和务实合作。中美两国气候变化对话合作取得新进展，在刚刚结束的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美双方召开了气候变化问题联合特别会议，发布了工作组进展报告，并达成了多项气候变化相关成果。与欧盟、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瑞典等开展了双边对话和务实合作。通过开展“南南合作”，利用“基础四国”、“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等磋商机制以及双边对话，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团结。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出台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政策和法律文件，完善我国低碳发展制度框架。推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低碳试点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建设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按照《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要求，推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以积极建设性姿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国际合作，为今年年底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做好准备。扩大宣传，提高公众意识，全面展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努力和成效。

发改委：节能减排进展顺利 四大问题不容忽视

发布日期：2014-8-8 来源：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今年上半年，在中央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调控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能源消费保持较低增速，单位国内

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4.2%。据环保部预测，各项减排工程如期推进，四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同时，部分高耗能行业

能源消费增速逐步加快,可能对全年节能减排目标实现带来不利影响,需要密切关注。

一、基本情况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136608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13%,增速同比回落 0.87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 0.26 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3%,增速同比加快 0.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加快 0.08 个百分点。结合近期开展的各地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现场评价考核,参考历史数据,如果延续目前态势,预期可实现全年节能减排目标。

一是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高耗能行业增速放缓。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 0.7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石油加工、化工、建材、钢铁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10.9%、9.9%、7.0%和 3.3%,增速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 1.6、0.9、1.6、2.7 和 1.1 个百分点。

二是主要高耗能产品产量增速放缓。上半年,除烧碱、乙烯外,大部分高耗能产品产量增速放缓,原油加工、水泥、平板玻璃、钢材、铁合金、有色金属和氧化铝等高耗能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9%、3.6%、4.7%、6.4%、9.3%、5.4%和 6.5%,增速分别回落 1.2、6.1、6.1、3.8、5.9、4.6 和 3.5 个百分点;焦炭、合成氨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1.1%和 2.4%,增速分别回落 8.4 和 8.5 个百分点。

三是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明显。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石油加工、化工和有色同比分别增长 7.0%、9.2%和 7.4%,增速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 14.3、5.1 和 17.6 个百分点;钢铁同比下降 8.4%,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1.7 个百分点。

四是电力结构优化。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261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其中,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3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核电发电

量 5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9%,6000 千瓦及以上风电厂发电量 7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均远高于全国发电量增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节能减排形势较好,但要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有放松节能减排的倾向。据了解,一些地方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对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明显,正在谋划新上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可能放松节能减排要求。

二是高耗能行业能耗有反弹趋势。上半年,六大高耗能行业中,化工、建材、有色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分别增长 6.3%、3.5%、12.7%和 1.8%,增速分别加快 2.0、0.8、3.8 和 1.8 个百分点。

三是部分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有上升趋势。由于市场需求不旺,有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规模效益不能得到有效发挥,导致一些产品单位产品能耗上升。

四是实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上半年,一些地区的能耗增速超过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能耗增速控制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和预警调控。

一是督促各地区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办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办法,加大对实现节能目标困难、能源消费增长过快地区的监督检查。二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在宏观调控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认真研判形势,提出针对性措施,倒逼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定期发布各地节能目标完成进展情况晴雨表,增加能耗增量(增速)预警,督促各地做好预警调控。四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配合中办、国办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争取尽快出台。

(二)做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监督警示和激励作用,一是尽快将 2013 年度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考核报告报国务院,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地区,请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三是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区,有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年内不得评优树先和提拔重用。

(三)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目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特别要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一是对能耗增量(增速)超过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审批;新建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和化工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二是实行能评负面清单制度,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能评预警调控体系和能评在线统计监测系统。三是加快修订发展改革委 6 号令,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能评制度,实行评审、验收、监督闭环管理。

(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公布万家企业 2013 年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结果。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全国联网工程,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推动开展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五)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一是加强今年已下达项目的督促落实,确保项目尽快实施、发挥作用。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把发展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环保产业作为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加大扶持力度。三是挖掘节能环保市场潜力,组织重点用能排放单位进行能源审计和排放核查,开展对标活动,明确改造目标任务,为实施改造打下良好基础,并为“十三五”规划编制提供可靠保证。四是鼓励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推广。征集、梳理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发布先进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对重大技术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予以推广。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发布空调、冰箱等市场上能效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乙烯、粗钢等高耗能产品单耗最低的企业单耗水平,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洁净煤等技术。

(六)完善经济政策和市场化机制。一是进一步扩大基于能耗、环保水平的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加快推进资源税、环境税改革,使资源类产品价格真正体现资源稀缺性、环境损害成本。二是深入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研究,尽快出台污染第三方处理意见,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三是完善支持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推动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七)抓好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会同中宣部,持久深入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组织开展好曝光泔水缸行动、绿色照明行动、资源循环利用行动、人人节水行动、节约一粒粮行动、节能利民行动、试点示范问效行动等,提供有关素材,配合媒体做好宣传。

北京出台最严能源管理要求 2020 年 80%区禁燃

发布日期：2014-8-5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北京市严格划定了禁燃区建设时间表。

近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从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了解到，北京市正式印发《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界定了原（散）煤、粉煤、燃料油、石油焦、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等十余种高污染燃料种类。对主城区禁燃区建设推进方面规定，东城区、西城区全境 2015 年底前建成；石景山区全境 2017 年底前建成；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全境 2020 年底前建成禁燃区。

对此，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禁燃区的建设对北京市区内降低排放有一定的作用，最大的挑战是能否找到足够的能源替代，主要是天然气替代。

北京出台最严能源管理要求

《方案》指出，禁燃区是指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

北京市环保局称，禁燃区的主要范围包括：城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远郊区十个新城建成区及全市市级及以上开发区。划定区域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成禁燃区，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在具体的执行时间方面，除了城六区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禁燃区外，2015 年底前实现无燃煤锅炉，2017 年辖区内开发区和四环路内区域建成禁燃区；远郊区十个新城建成区，到 2017 年建成区面积 40% 的区域建成禁燃区，其中市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禁燃区，到 2020 年建成区面积 80% 的区域建成禁燃区。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能源清洁化，是改善空气质量的有效途径，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抓手之一。

从北京 2012 年能源消费结构看，煤占 25.4%，油品为 31.1%，天然气 16.7%，电力 25.7%，同时，按照《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7 年，燃煤总量比 2012 年削减 1300 万吨，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0% 以上，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10% 以下，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力度与能源平衡进一步加强。

《方案》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禁燃区内必须禁用所有的高污染燃料，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此外，北京市环保局指出，除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外，还将“除用于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等列为高污染燃料，目前是国内已出台的最严格的管理要求。

马军认为，禁燃区建设对降低北京排放有积极作用，但是，从解决北京市大气污染来看，仅靠这种方法还不够，比如机动车排放，周边地区污染排放影响等，在北京大气污染中占有很大的部分，未来在治理大气污染上投入的成本还相当高。

未完成任务将追责

据了解，从 1998 年开始，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北京市先后完成了城六区 4.4 万台茶炉大灶、1.7 万多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削减燃煤量 700 多万吨。北京市燃煤消费量在近年来呈现连续下降趋势。北京市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主要来自于燃煤，从二氧化硫浓度看，2013 年为 26.5 微克/立方

米,比起 1998 年的 120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78%。这说明不断压减煤等高污染燃料对北京市空气质量改善有着重要作用。

北京市环保局认为,《方案》对高污染燃料的禁用要求,一方面将巩固过去多年清洁能源改造成果,防止高污染燃料使用反弹;另一方面将极大地推进现存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清洁能源改造,这对北京下一步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快空气质量改善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禁燃区目标的完成,《方案》一共提出了四方面的保障措施:要求各区县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禁燃区建设;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街道、乡镇,加大动员和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北京市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市禁燃区的监督管理等。

同时,《方案》明确地提出了禁燃区建设的时间表。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境 2014 年底前建成禁燃区,东城区、西城区全境 2015 年底前建成,时间显得较为紧迫。

马军表示,北京市各地区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禁燃区建设,可能还需要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管网建设、电力供应、替代能源的供应情况等。

对此,北京市环保局强调,建成时限是“硬杠杠”。市、区县政府督查部门将把禁燃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督查重点,对工作不力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将进行追责。

重庆市力争绿色建筑年底达到 1100 万平方米

发布日期: 2014-8-4 来源: 重庆日报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市政府对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报告。

报告显示,市政府加快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在新建城镇建筑设计、审批等环节加强对建筑节能标准的审查,达不到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将不允许投入使用并责令整改,确保新建城镇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 98%。

我市还引导社会资金近 3 亿元,对 86 个、420 余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后节能率均在 20%以上。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已开始执行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标准。目前我市还按照单体建筑、住宅小区、生态城三个层次,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力争到今年底全市绿色建筑累积达到 1100 万平方米,绿色生态小区达到 3000 万平方米。



贵州建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 积极探索气候变化应对方案

发布日期：2014-8-5 来源：水晶碳投

近日,记者从贵州省发展委获悉,贵州省正通过贵阳、遵义两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探索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发展体制机制。

据介绍,未来十年,贵州省仍将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还将继续增加,面对巨大的减排压力。气候变化将对贵州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

带来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贵州省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发改委成立了应对气候变化处,实施了《贵州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和《贵州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目前贵州省正通过贵阳、遵义两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探索贵州省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如何既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强度

天津开发区鼓励“用能大户”编制碳盘查报告

发布日期：2014-8-7 来源：Ideacarbon

“用能大户”编制碳盘查报告将享受政府奖励。记者从天津开发区管委会获悉,根据新近出台的《开发区企业碳盘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凡注册在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2013年度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的开发区企业或楼宇编制碳盘查报告,将享受不超过企业上年度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100%的奖励金额。

所谓碳盘查是指,以政府、企业等为单位计算其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开展碳盘查有利于其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全面掌握与管理。开发区此前已将编制碳盘查报告列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重点鼓励项目名录。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第三批 24 个 CCER 备案项目的审定报告

发布日期：2014-8-7 来源：中创碳投

8月6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第三批24个CCER备案项目的审定报告。

此次公示的备案CCER项目较前两次数量更多，此前两批公示审定报告的项目合计只有16个。从公示的项目审定报告来看，此次获得备案的24个项目有22个为6月27日第三次CCER项目备案审核会上会讨论项目，2个为4月25日第二次审核会上会讨论项目。以上24个CCER项目包括第三类项目（pre-CDM，即皆为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为CDM项目且在联合国CDM EB注

册前产生减排量的项目）15个，其中中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电厂油改气工程2个项目是由此前项目审定公示时第四类项目（即，在联合国CDM EB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备案申请改为申请第三类项目（pre-CDM）的减排量得以获得备案。另外，此批项目还包括第一类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9个。

至此，公示审定报告的CCER备案项目已达40个。

◇ 【国际资讯】

IMF 敦促提高能源税以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8-4 来源：路透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7月31日在一本新书中称，全球多数国家的能源税，远低于应反映使用化石燃料对环境及健康有害影响的水平。

这是IMF首次具体阐明其认为在156个国家中煤炭税、天然气税、汽柴油税的适当水平，以反映这些燃料的完全成本，其中包括二氧化碳排放、空气污染、拥堵和交通事故。

IMF在总裁拉加德的领导下，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要是不解决环境破坏问题，该组织就无法进行应对经济不稳定的核心任务。

拉加德在华盛顿发布新书时称，各国不应当只是等待关于环境政策的全球协议，而是应当推进调整各自的能源价格。

IMF的新书认为，如果操作得当，提高能源税应当不会伤害经济增长。

拉加德称：“至于这一点，明明白白地说：我们通常说的是更聪明的税，而不是更高的税。”

她还表示，提高能源税是应对破坏环境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可让各国政府不再依赖其他各种“大杂烩”的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相协调的政策，譬如对可再生能源的补贴。

美华盛顿州准备加入区域碳交易

发布日期：2014-8-4 来源：IdeaCarbon 碳交易网

根据州长办公室周一备忘录，华盛顿州正准备加入加州和加拿大几个省份的碳排放交易系统。

现任州长 Jay Inslee 关于华盛顿的碳减排专门工作组（CERT）的备忘录表明，该州正设法达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

总量控制与交易制度和碳税都是作为可能的选择在考虑。据华盛顿当地媒体，CERT 专门工作组在周二听取了有关选项，而州长 Jay Inslee 打算从 2015 年立法会议的审议中出台一项法案。目标是达到之前承诺，即到 2035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排放水平基础上减少 25%(到 2020 年回到 1990 年的水平)。

在考虑到“总量控制与交易制度”选项中，备忘录明确建议与加州和魁北克市场连接，并通过他们与 WCI 成为一个整体。备忘录补充到，“通过加入其他司法管辖区，华盛顿将能够更好的获得一个运转良好的市场所需的市场主体数量。”

“西部气候倡议”，即 WCI，一个包括美国西部的加州、新墨西哥州等州，以及加拿大魁北克等四个省的联合应对气候变化的地区性合作机构，构成一个跨区域的强制碳市场。

直到 8 月 5 日，CERT 专门工作组将提交反馈意见，并将于九月份进一步充实政策选择。

韩国企业将花费 2.3 万亿韩元购买排放权

发布日期：2014-8-6 来源：环球网

据韩国媒体 7 月 29 日报道，韩国 2015 年开始将实行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机制，预计截止 2020 年，韩国企业将花费 2.3 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38.8 亿元)购买排放权。

韩国环境部 7 月 28 日敲定温室气体减排路线图，计划到 2020 年减排 2.33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相当于韩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展望值(7.7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30%。

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权机制是指国家按照年度基本排除量，按照行业和企业不同分摊应减少的量，并将最后的排出量进行交易的制度。这是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措施，韩国这项政策措施将于 2015 年初落实到位。

IM 投资证券研究所分析称，韩国政府制定的排放量价格与北美及欧洲 7-20 美元的价格相近。2020 年，预计韩国排放的温室气体将达到 7.76 亿吨，而减排 30%后的实际排放量将为 2.33 亿吨。

据悉，我国目前也正逐步将碳排放权交易推向市场化。在《“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曾提到：根据形势发展并结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制定相应法规和管理办法，形成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从而全面提升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能力。

全球碳市场命运未卜 影响力难以为继

发布日期：2014-8-1 来源：光明网

对碳交易市场来说，曾经的辉煌似乎已经是很久远的事情了。碳市场的低迷如今已经不能算是什么新闻，虽然欧盟想方设法挽救碳市场，但收效甚微。而澳大利亚碳税法案的匆匆落幕，更是令碳市场雪上加霜，处境愈发艰难。

澳大利亚碳排放交易体系（ETS）本计划于 2015 年启动，并同全球最大的碳市场——欧洲碳市场挂钩。这是两个主要的碳交易体系首次实现连接，也是一种尝试。如果能够取得成功，中国、日本和美国也有可能进行 ETS 的连接。

欧洲研究中心碳市场协会主席 Andrei Marcu 表示，澳大利亚和欧洲碳市场的连接恐怕在 2020 年前都难以成行。“本来这是一件备受碳市场关注的大事，然而随着澳大利亚取消碳税，该计划的前景变得黯淡。”

澳大利亚取消碳税不仅令碳市场连接计划受阻，对全球碳市场来说也是一个沉重打击。除了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ETS 也面临生存危机。虽然规模并不大，但作为全球首个建立的 ETS，新西兰 ETS 对全球碳市场来说意义重大。然而，随着 9 月即将进行大选，新西兰 ETS 也命途难卜。

目前全球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碳价，每个 ETS 都有不同的规则和相对独立的价格体系，价格差距也很大，从每吨 20 美分到 45 美元不等。

2008 年，作为全球碳排放最大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提出 ETS 计划，希望借此减少碳排放量。最开始实施 ETS 的是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如果澳大利亚的碳排放企业可以购买欧洲的碳排放指标，还能有效

缓解欧洲 ETS 许可供应过剩的局面。因碳排放许可供过于求，欧洲碳价格持续低迷，去年甚至跌破每吨 3 欧元，创下历史新低。

Point Carbon 高级分析师 Ingvild Sorhus 表示，澳大利亚和欧洲进行 ETS 连接会是连接系统的“催化剂”，此次澳大利亚废除碳税是该领域的一种倒退。

ETS 允许那些碳排放量较高的企业通过购买碳排放许可，来解决自身碳排放量超过标准的问题。目前全球有大约 40 个国家已经建立或计划建立 ETS 或者碳税。这些国家的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比例超过 22%。

由于主要碳市场欧洲碳价下跌，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推进缓慢，去年全球碳市场规模预计为 530 亿美元。联合国希望在 2015 年达成新的气候变化协议，并自 2020 年开始实施。一些碳专家坚持认为，碳交易市场才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关键，尽管目前碳市场情况十分糟糕。他们希望各国的碳市场能够在短期内发展起来，并最终形成一个全球性的碳交易市场。

意大利 Nomisma Energia 公司碳专家 Matteo Mazzoni 表示，目前看来，未来达成新气候变化协议的可能性十分渺茫。“与其在气候变化大会上来回拉扯，浪费时间，我更希望看到各国投入更多精力发展 ETS。”

壳牌气候变化顾问 David Hone 表示，许多国家都在努力推行碳价，但更重要的是，如何维持其影响力。“企业可能对此更加关注，因为这可能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进而影响他们的竞争力。”

◇ 【推荐阅读】

盘点分析：CCER 备案量已达 49 个 项目集中分布于西南地区

发布日期：2014-8-5 来源：水晶碳投

整个二级市场呈现逐渐冷却趋势之际，第三批 CCER 备案项目的公布使得各方为之一振。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天津在各地试点纷纷完成履约，5 试点上周除上海外皆维持少量交易。深圳上周前四个工作日成交量约每日 100 吨交易，第五日近 600 吨；北京与广东均仅有 2 日维持 2000 吨左右交易，其余三日无交易；天津每日 200 至 400 吨左右成交量，湖北市场保持常态，日成交量维持在 2 万到 3 万吨之间；重庆无交易。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下称信息平台）发布通知，发改委气候司下发第三批 33 个 CCER 项目的备案函，公布了各项目设计文件 PPD。

加上前两批项目，CCER 通过备案的项目目前已有 49 个，项目类型与类别均逐步多元化。

据水晶碳投观察，从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批的 2 个风电 CCER 项目，5 月 26 日 14 个第二批的风电、水电、瓦斯发电项目，到 33 个第三批的多类别项目，目前已经备案 CCER 的项目类别主要是风电、水电为主，新增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燃气发电、碳汇造林等项目。

就项目类型而言，一二批仅有第三类项目类型（pre-CDM），第三批则新增第一、二类项目，而 6 月 11 日申报备案的第三批项目中的 2 个第四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均未通过审定。

从类别上划分看，49 个备案项目中风电项目有 19 个，水电项目有 14 个，瓦斯发电项目有 3 个，光伏发电项目有 3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有 2 个，燃气发电有 2 个，油改气发电项目有 1 个，炭黑尾气发电项目有 1 个，余热发电项目有 1 个，天然气发电有 1 个，LNG 冷能空分项目有 1 个，碳汇造林项目有 1 个。

根据目前信息平台公布的数据，49 个项目的年均减排量共计 1271.17 万吨，第三批 33 个项目占 587.50 万吨。

西南地区项目最多

四川独占 8 个，均为水电开发项目，占总数的 16%。

水晶碳投根据信息平台公布的数据统计发现，49 个备案项目不均匀地分布在 19 个省份。

其中，四川独占 8 个，均为水电开发项目，占总数的 16%；其次是云南，有 3 个风电项目，2 个水电项目，共计 5 个，占总数的 10%；内蒙古、湖北、甘肃、贵州、宁夏五省份均分布 4 个项目，分别占 8%；河北、福建、广东、吉林均有 2 个项目分布，辽宁、唐山、青海、山东、北京、安徽、上海、湖南均只有一个项目分布。

其中西南地区（此处为云、贵、川）CCER 年均减排量为 694 万吨，占总年均减排量的 54.6%，而西北地区（此处为陕、干、宁、青）CCER 年均减排量 221.5 万吨，占总年均减排量的 17.4%。

事实上,能否成功地利用能够作为抵消机制的 CCER 来更加经济地履约,取决于这 7 个碳交易试点的抵消机制相关政策规定。

比如,上海规定 CCER 使用比例为年配额的 5%,未对区域做出限制。上海 2013 年配额共计 1.6 亿吨,5%的 CCER 使用量即是 800 万吨左右。其中,上海华能上海燃机电厂天然气发电一个项目,预计温室气体年均减排量为 109.27 吨,仅占 800 万吨的八分之一。

北京的抵消比例同上海一样,也是为 5%,但是 50%的碳配额规定在北京本地。北京 2013 年的碳配额约 5000 万吨,CCER 可使用抵消量约为 250 万吨,华能北京热电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热电项目年均减排量为 27.78 万吨,只是 250 万吨 CCER 的十分之一左右。

天津、深圳、湖北以及广东的抵消比例皆为 10%。

其中湖北则规定 100%用省内 CCER 进行抵消,如今湖北已有 4 个 CCER 备案项目,年均总减排量为 22.04 万吨。

广东规定 70%使用本省 CCER,至今有丰达电力与广东长隆碳汇两个 CCER 项目,年均总减排量仅为 9.06 万吨。

天津与深圳同上海一样没有地域限制,二地至今尚无 CCER 备案。

重庆将抵消比例定在 8%,同时水电项目被排除在外。重庆 100%使用本地 CCER 抵消。目前重庆有约 1.3 亿吨配额,意味着可允许约 1040 万吨左右的 CCER 进行抵消。至今,重庆尚无 CCER 项目备案。

这意味着,四川、云南、贵州以及西北地区的大量 CCER 极有可能进入上海、天津、深圳等对地区未作限制的碳交易试点。

由于今年履约期已过,现有的 CCER 只会对 2014 年及其之后的碳交易产生影响,

但就目前而言,市场期待更多 CCER 减排量。

与此同时,相关业主在不断开发 CCER 项目。

据水晶碳投了解,华能集团是目前拥有 CCER 备案项目最多的业主,旗下有多达 6 家公司分别拥有 1 个项目,京能旗下 3 家公司分别拥有 1 个项目,国能旗下 2 家公司分别拥有 1 个项目;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则是在同一个业主账户下拥有 CCER 备案项目最多的业主,其 3 个项目依次为瓦斯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其次是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湖北大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均有 2 个 CCER 备案项目。

首个林业碳汇项目通过备案

CCER 签发与流入市场的政策仍待定。

此次 CCER 备案通过的项目中,值得关注的是迄今为止第一个林业碳汇项目,即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

碳汇造林指的是通过植树造林、科学经营森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方式,使得被森林吸收的二氧化碳达到一定标准,来达到减排效果。

不同于其他减排项目,碳汇造林并非单纯地减少排放温室气体,而是吸收二氧化碳净化空气,环保意义较大。此项目造林规模为 13000 亩,20 年计入期,预计总减排量达 36.84 万吨,年均温室气体减排量是 1.84 万吨,体量并不大。

负责该项目审定工作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气候变化部副部长周才华对水晶碳投表示,碳汇造林的性价比较低,业主投入较大资金,但是碳汇项目的计量方式较为复杂,在碳汇量计量方面,需要测量样地中每棵林木的胸径,花费时间长,和其他类型项目的减排量测量相比,成本投入与难度更大。

但相比于一般工业类减排项目，林业碳汇项目特殊之处在于可促进农民增收，增强项目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

用广东长隆举例，13000 亩地一年产生 1.84 万吨的碳汇量，基本上一年一亩地产生稍高于 1 吨的碳汇量，收益成本相对较低。

不过据水晶碳投了解，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已经找到了相关买家整体买走体量并不大的减排量。在七个碳交易试点中，最早提出以林业碳汇作为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企业碳排放的是广东省。

《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第五条提出“鼓励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表示控排企业为抵消实际碳排放使用的林业碳汇 CCER 不得超过其配额的 10%，这一抵消额度是七省市中最大的，可见广东省对林业碳汇的重视程度。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北京市也正在出台碳汇抵消机制的相关规定，并有意向进行碳汇造林项目的开发。

CEC 完成了第三批 33 个项目中的 19 个项目的备案工作。CEC 所备案项目占第

三批备案总数的 57.6%，截止目前占备案总数的近 38.7%。

针对用来确定项目基准线、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的碳汇造林方法学，周才华向水晶碳投表示，现在的林业碳汇方法学是国内自创，由于目前国际上的 CDM 碳汇项目方法学要求非常严格，造成碳汇项目实施非常麻烦。国内的方法学在项目碳汇计量方面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大大简化了之前对项目额外性的要求，更加因地制宜。

周才华表示，第一、二、三类项目的项目审定流程如今皆已走通，这三类项目的审定会快很多。目前，第四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从联合国转回尚无先例，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减排量，该项目备案仍需要时间摸索。

一位业内人士透露，CCER 签发与流入市场的相关政策仍在摸索过程中，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登记簿的平台仍未建立起来。预计今年年底将会出台相关政策，打通市场。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研究和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对于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新的起点上开创首都科学发展新局面，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首都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对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问题，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四、课题类型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机构的“十三五”规划研究重大课题共 53 项，主要围绕事关首都长远科学发展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包括综合研究和专项研究两个层次，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母课题和子课题等类型。

申请单位申报时，请仔细阅读《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明确的研究重点，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报课题。对设置有子课题的研究课题，申请单位可同时或联合其他机构申报母子课题。子课题须根据母课题总体设计开展研究，母课题要充分吸收子课题研究成果。对未列入《课题指南》且关系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重大问题，有关单位也可自行拟定并申报课题。

五、具体要求

1、课题申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2、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特别是北京市相关课题研究的优先。

3、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4、课题负责人必须参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成果汇报及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5、原则上每家申请单位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三项。

六、申报和评审事宜



1、申报期限：2014 年 8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

2、下载材料：申请单位可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bjpc.gov.cn）和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网站下载《课题指南》和《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

3、填写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课题申请书》须由申请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提交材料：申请单位应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密封提交《课题申请书》（一式七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北京市“十三五”规划课题申请字样），以邮戳时间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5、组织评审：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课题评审小组，从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研究团队实力和已有工作基础等方面，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并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通知承担单位联系人。

七、课题进度要求

公开选聘课题应按照以下课题进度要求开展研究：

1、签订协议。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课题委托协议，正式确定课题方案和相关事宜。

2、开题启动。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课题开题会，正式启动课题研究。

3、中期报告。承担单位应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形成课题中期成果。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召

开“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问题中期成果评审会。

4、课题结题。承担单位应在中期成果交流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于 2015 年 4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八、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研究类型，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不同经费资助，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课题和综合研究子课题不超过 30 万元，一般子课题不超过 20 万元。

对自行拟定并申报的课题，根据课题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按《课题指南》中同类课题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九、联系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许静 张德明

联系电话：(010)66415588-1033,0222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郑工

电话：13910016352、18612791733

文件现场递交和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1 号楼 6 层东区金禹辰收

文件递交邮箱：zhengxiaorui@sina.com。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附件：1：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指南.doc

2：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doc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碳交易未履约企业情况的公告

广东省 2013 年度碳排放交易履约工作已完成。截止 7 月 15 日,我省需履约的 184 家控排企业中,有 182 家控排企业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提交配额完成履约义务,2 家控排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履约。现对未履约企业情况公布如下:

一、化州市大荣水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51053736,位于茂名市化州官桥镇,1979 年建厂投产。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拒不接受第三方机构核查,未按规定清缴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

二、乐昌市昌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776922176,位于韶关市乐昌长来镇昌山村,2005 年建厂投产。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 2013 年度碳排放信息,拒不接受第三方机构核查,未按规定清缴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

我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企业进行处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8 月 6 日